

國防部 公告
內政部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國資人力字第1110346212號
台內役字第1111007180號

主 旨：有關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時間及年次事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第34條第4項。
- 二、行政院111年12月28日院臺防字第11101986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
- 二、中華民國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
- 三、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